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17民初4368号,赖东琴:原告刘高箭与被告赖东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15日内。本案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